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23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59 号），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通过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绿电公司目前按照该项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详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